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2048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8月4日止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冠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截至2021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石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永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高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00,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67,927.7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募募集资金将用于液晶面板、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的生产与研发。

根据《招股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合 计		50,000.00	45,586.79

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即从 2020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置换。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455,867,927.74	118,011,429.07
合 计	455,867,927.74	118,011,429.07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0,659.97 元(不含税), 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3,941,912.29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66,03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47,169.82	990,566.04
3	律师费用	5,038,301.89	5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3,207.55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17,863.00	250,093.93
合 计		45,232,572.26	1,290,659.9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8,011,429.07 元。

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及本次置换金额具体如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118,011,429.07	118,011,429.07
合 计	118,011,429.07	118,011,429.07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0,659.97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66.04	990,566.04
律师费用	50,000.00	50,00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50,093.93	250,093.93
合 计	1,290,659.97	1,290,659.97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7年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2月19日

11010100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出给合盛昌
Name of the transfer unit: 合盛昌

2013年6月5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给合盛昌
Name of the transfer unit: 合盛昌

2013年6月5日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梅华(转) 2009.12.23
转入: 合盛昌 2009.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年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嵩
Full name 唐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1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812016018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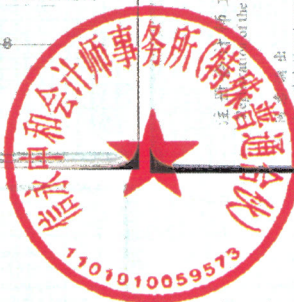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5 m 16 d

姓名: 唐嵩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年 月 日
y m d